

國外差旅交通費之長途大眾陸運工具，「長途」是否有明確的標準或定義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.7.8.處孝四字第 1000004232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(以下簡稱報支要點)第 4 及 5 點規定略以，出差旅費之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，其中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，不分等次(現行規定分有等次)。
2. 復查搭乘長途大眾陸運工具，依報支要點第 6 點規定，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，有別於報支要點第 4 點第 2 項零用費含括範疇之市區火車票費、市區公共汽車車票費及市區捷運車票費。
3. 至出差人員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是否屬長途大眾陸運工具，宜由各出差人員及服務機關依上揭規定，本權責核實認定。